浦银安盛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国证粮食产业ETF
场内简称	粮食ETF浦银
基金主代码	15906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5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6月10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数量限制

1、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单位为100万份。本基金最小申购单位请参考届时发布的申购、赎回相关公告以及申购赎回清单。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人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单位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设定当日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数额限制或最小申购单位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申购份额0.3%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申购对价组成、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进行调整并根据相关法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无法接受申购。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4、证券/期货交易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正常进行投资管理或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5、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基金管理人认定的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7、基金管理人开市前因异常情况错误编制或未能公布申购赎回清单，或在开市后发现申购赎回清单编制错误或IOPV计算错误。

8、证券/期货交易所、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登记机构等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申购，或者指数编制机构、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因异常情况使申购赎回清单无法编制或编制不当。上述异常情况指基金管理人无法预见并不可控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数据错误等。

9、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份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份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当日申购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份额上限时。

10、基金所投资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时。

11、在发生组合证券中上市公司重大行为、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等异常情形时。

12、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4、6、7、8、10、11、12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对价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赎回单位请参考届时发布的申购、赎回相关公告以及申购赎回清单。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人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设定当日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以及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数额限制或最小赎回单位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赎回份额0.3%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赎回对价组成、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进行调整并根据相关法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对价或无法接受赎回。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

4、证券/期货交易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正常进行投资管理或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所投资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时。

7、当日赎回申请达到基金管理人设定的赎回份额上限，包括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单个账户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或单个账户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等情况。

8、在发生组合证券中上市公司重大行为、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等异常情形时。

9、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7项情形以外的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内销售机构

投资者应当在本基金指定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本基金申购和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一级交易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目前本基金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应当在基金销售机构开立证券账户或基金账户，并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场外销售机构名称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5.2场外销售机构

场外销售机构名称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6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7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或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根据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或投资人提交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单个账户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或单个账户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的，则赎回申请失败。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及申购、赎回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T日申购、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与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或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与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上述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在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补款。因投资者原因导致现金差额或现金替代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者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若投资人用以申购的部分或全部组合证券或者用以赎回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因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导致不足额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指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及登记机构依法进行相应处置；如该情况导致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遭受损失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要求该投资人进行赔偿。

7.2申购和赎回的对价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计算公式为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4、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申购或赎回份额0.3%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进行调整并根据相关法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7.3其他

1、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份额持有人的定制情况，提供电子邮件或短信方式对账单。客户可通过浦银安盛基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对账单服务定制或更改。

电子邮件对账单经互联网传送，可能因邮件服务器解析等问题无法正常显示原发送内容，也无法完全保证其安全性与及时性。因此浦银安盛基金管理人公司不对电子邮件或短信息电子化账单的送达做出承诺和保证，也不对因互联网或通讯等原因造成的信息不完整、泄露等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害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登载在规定网站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本着诚信严谨的原则，勤勉尽责地管理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5、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5日

浦银安盛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26年6月10日

公告日期：2026年6月5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浦银安盛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浦银安盛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书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2026年5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y-axa.com）的《浦银安盛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概览

1、基金名称：浦银安盛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简称：浦银安盛国证粮食产业ETF

3、场内简称：粮食ETF浦银

4、基金代码：159060

5、基金类型：股票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基金的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7、基金的存续期限：不定期

8、基金份额总额：224,483,423.00（截至2026年6月3日）

9、基金份额净值：0.9995（截至2026年6月3日）

10、本次上市交易基金份额总额：224,483,423.00（截至2026年6月3日）

11、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2、上市交易日期：2026年6月10日

13、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基金托管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6、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一级交易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三、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一）本基金上市前基金募集情况

1、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机构和准予注册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780号文

2、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3、基金合同期限：不定期

4、发售日期：2026年5月13日至2026年5月22日

5、发售价格：1.00元人民币

6、发售方式：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

7、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2）非直销销售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爱建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财信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财富、东方证券、东莞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方正证券、高华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民生证券、国融证券、国盛证券、国泰海通证券、国投证券、国新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金融街证券、红塔证券、天府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华源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麦高证券、五矿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诚通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甬兴证券、粤开证券、长城国瑞、长城证券、长江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无。

8、验资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募集资金总额及入账情况

本次募集的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24,471,000.00元。本基金募集期间有效认购资金按实际适用年利率计算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13,121.68元（其中结转基金份额12,423.00份，其余利息计入基金财产）。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1.00元人民币计算，本息合计募集基金份额总额为224,483,423.00份。现金认购资金于2026年5月27日划入本基金由基金托管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托管账户。

10、本基金募集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浦银安盛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募集结果符合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26年5月27日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11、基金合同生效日：2026年5月27日

12、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224,483,423.00份

（二）基金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6]773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26年6月10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证券营业部均可参与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4、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粮食ETF浦银

5、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060

6、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总额：224,483,423.00份（截至2026年6月3日）

7、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本基金上市交易后，所有的基金份额均可进行交易，不存在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

8、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或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将经过基金托管人复核的基金份额净值传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于次日通过行情系统揭示。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情况

（一）基金份额持有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日，本基金持有人户数为1,390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161,498.87份。

（二）持有人结构

截至2026年6月3日，本基金总份额为224,483,423.00份。其中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为94,960,449.00份，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42.30%；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为129,522,974.00份，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57.70%。

（三）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日，本基金前十名持有人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基金份额（份）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5,045,362.00	6.70%
2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信托－尊享配置权益类8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1,263.00	4.46%
3	国盛证券资管－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盛资管乾盛POF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1,000.00	4.46%
4	王晖	7,120,138.00	3.17%
5	刘彦辰	6,000,116.00	2.67%
6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97.00	2.23%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97.00	2.23%
8	刘晓荣	3,000,233.00	1.34%
9	华安证券－兴业银行－华安证券尊享恒赢2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174.00	1.34%
10	华安证券资管－东方嘉盈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华安资管慧赢1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000,145.00	1.34%
	深圳盈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盈舞致远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145.00	1.34%

注：以上信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持有人信息编制。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

1、基本信息

名称：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滨江大道5189号地下1层、地上1层至地上4层、地上6层至地上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S2座1-7层

法定代表人：张健

总经理：张弛

成立时间：2007年8月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20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7880594D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亿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境外证券投资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股权结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权；法国巴黎资产管理控股公司持有39%的股权；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持有10%的股权。

3、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能

公司设股东会和董事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共由11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下设3个专门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合规风控委员会”。公司管理层下设“执行委员会”，由公司高管组成，作为公司重大事项的最高议事机构，另设“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产品开发委员会”、“信息技术治理委员会”和“估值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公司下设27个主要部门，以及上海、北京、深圳三个分公司，主要部门包括权益投资部、权益专户部、多元资产配置部、研究部、固定收益投资部、固定收益专户部、信用研究部、年金与养老金投资部（筹）、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公募REITs投资部、零售业务部、机构一部、机构二部、市场部、券商业务部、国际业务部、集中交易部、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审计部、信息技术部、互联网金融部、战略与产品创新部、董事会办公室、综合管理部、公司财务部。

4、人员情况

截至2026年5月31日，本公司现有员工289人，其中高管7人，投研团队100人，市场团队101人，后台运营81人，员工中拥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占75%。

5、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咨询电话：薛香，021-23212888。

6、基金管理业务情况

截至2026年5月31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123只基金。

7、本基金基金经理

罗雯女士，浙江大学理学院数学系金融数学硕士。2007年10月加盟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金融工程分析师。2011年7月至2018年1月，担任公司旗下指数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指数及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2018年1月至2022年12月担任浦银安盛港股通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年11月起担任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游戏及文化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年11月至2022年12月担任浦银安盛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年11月至2022年12月担任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22年11月至2026年1月担任浦银安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年11月起担任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年5月起担任浦银安盛中证A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年9月起担任浦银安盛上证科创板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年7月起担任浦银安盛港股通央企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年9月起担任浦银安盛国证港股通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6年5月起担任浦银安盛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二）基金托管人

1、基本情况

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

住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3号楼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3号楼35层

法定代表人：王洪

成立时间：2001年05月15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91834.0996万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037号

联系人：邵东

电话：0531-68889184

2、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26年1月12日，中泰证券托管部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共设置了五个业务中心（产品管理中心、客户服务中心、托管服务中心、外包服务中心、营销服务中心），四个业务团队（技术支持团队、内控管理团队、研究发展团队和综合管理团队），部门人员共计96人。其中，主要负责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环节的是托管服务中心，托管服务中心日前员工26人，设置了估值核算岗、信息披露岗、投资监督岗、账户管理岗、资金交收岗、投资清算岗等岗位，对重要岗位建立了轮岗与备岗机制。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正式获得公募基金托管资格。中泰证券在获得公募基金托管资格后，稳步有序地开展了基金托管业务，在营业创收的同时也积累了业务经验，不断完善业务流程，为公募基金托管业务的上线务实业务基础，并顺利开展了多只公募基金托管业务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托管业务。现托管产品类型已包括公募基金、银行理财、券商资管、期货资管、基金专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

（三）基金验资机构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维、肖厚发

经办会计师：张振波、姜爱悦

联系人：张振波

六、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请见附件。

七、基金财务状况

（一）基金募集期间费用

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基金未收取任何费用，其他各基金发售代理机构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设定的费率或佣金比率收取认购费。

（二）基金上市前重要财务事项

本基金发售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三）基金资产负债表

本基金截至2026年6月3日资产负债表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报告期末（2026年6月3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4,379,682.63
结算备付金	182,035,324.10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873,728.40
其中：股票投资	17,873,728.40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其他资产	89,854.21
资产总计	224,378,589.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9,224.54
应付托管费	1,844.9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其他负债	7,061.12
负债合计	18,130.56
所有者权益：	-
实收基金	224,483,423.00
未分配利润	-122,964.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360,458.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4,378,589.34

注：截至2026年6月3日，基金份额净值0.9995元，基金份额总额224,483,423.00份。

八、基金投资组合

截至2026年6月3日，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如下：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7,873,728.40	7.97
	其中：股票	17,873,728.40	7.9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6,415,006.73	91.99
8	其他资产	89,854.21	0.04
9	合计	224,378,589.34	100.00

注：本基金目前处于建仓期，在上市首日前，基金管理人将使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7,131,338.00	3.18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9,866,002.40	4.4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621,936.00	0.2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54,452.00	0.1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7,873,728.40	7.97

2、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部分的股票投资。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1、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385	大北农	514,300	1,707,476.00	0.76
2	000998	隆平高科	168,600	1,443,216.00	0.64
3	600598	北大荒	98,700	1,431,150.00	0.64
4	600108	亚盛集团	216,900	746,136.00	0.33
5	300087	荃银高科	98,700	717,549.00	0.32
6	000792	盐湖股份	22,600	683,424.00	0.30
7	300189	神农种业	130,100	667,413.00	0.30
8	000408	藏格矿业	8,100	647,190.00	0.29
9	600313	农发种业	100,800	621,936.00	0.28
10	601952	苏垦农发	68,400	606,024.00	0.27

2、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